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35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合法有效召集，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何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卫，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曾先后任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集成电路副主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北京销售部处长、2009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代理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合法有效召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2.69元/股调整为142.0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0.619元/股调整为69.99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该议案同意选举何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经合法有效召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6.90元/股调整为182.86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2.92元/股调整为92.3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该议案同意选举何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同意选举何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同意选举何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请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议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予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行权对象的权利；

(2) 授予董事会公司出资人民币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公司出资人民币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予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行权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予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予董事会办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等事宜；

(9) 授予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 授予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方法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则董事会会将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予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改、终止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授予董事会按照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3) 授予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但有关文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1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的安排；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该议案同意选举何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7月20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议程四至六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36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平先生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合法有效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该议案同意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合法有效召集，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6.90元/股调整为182.86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2.92元/股调整为92.3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该议案同意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议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予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行权对象的权利；

(2) 授予董事会公司出资人民币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公司出资人民币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予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行权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予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予董事会办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等事宜；

(9) 授予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 授予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方法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则董事会将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予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改、终止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授予董事会按照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3) 授予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但有关文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14)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该议案同意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本议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予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行权对象的权利；

(2) 授予董事会公司出资人民币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予董事会公司出资人民币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予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予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行权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予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予董事会办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等事宜；

(9) 授予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 授予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方法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则董事会将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予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改、终止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授予董事会按照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3) 授予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但有关文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14)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